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人社字〔2024〕2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工伤保险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工伤职工工伤医疗权益，不断提升工伤保险服务的便捷度和工伤职工的获得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号）要求，现就推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动实施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自2024年4月1日起，启动实施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

接结算。

（一）申请条件。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设区的市以外）转诊转院、异地长期居住及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异地就医费用的直接结算。

（二）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包括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

（三）结算政策。异地就医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执行我省相关规定。工伤职工在异地就医备案期间，实际在参保地就医的，在参保地按规定报销。

（四）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启动后，各市应至少选择一家协议机构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并逐步推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可以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查询，首批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见附件 1。省级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全省协议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信息。

（五）就医管理。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前，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并经审核同意。经审核同意的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到设区的市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六）结算方式。工伤职工在异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的

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可在就医机构直接结算；工伤职工在尚未实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在参保地按规定报销。

山东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另行制定。

二、扎实做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

按照国家要求，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我省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试点期限一年。

（一）试点城市及协议机构。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德州等 6 市为我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市。试点期间，我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见附件 2，其他省市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的协议机构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查询。

（二）结算范围。我省试点城市符合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其他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

（三）严格备案。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本地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后可以变更或取消备案。

（四）规范就医。跨省异地就医的工伤职工应在就医地直接

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线下办理的备案信息及时上传至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工伤职工入院时，就医地协议机构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因伤施治，伤病分离，合理诊疗。

（五）强化资金管理。省级经办机构要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预付金，定期结算和清算，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稽核管控，积极配合参保地开展事后监督工作。

（六）推进社保卡应用。社保卡作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凭证。工伤职工申请异地就医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应确保其持有社保卡，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放社保卡，同时引导签发电子社保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重要任务，是保障工伤职工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重大意义，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落实落地。

（二）压实责任，做好服务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要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确保异地就医管理服务需要。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划拨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做好资金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积极配合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工

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相关内容，加强基金支出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参保地应加强与就医地沟通协调，建立工伤医疗异地就医管理机制，实施数据稽核，加强事后监管，科学有效开展相关异地就医管理工作。

（三）普及政策，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12333咨询服务电话、各地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引导合理有序就医，宣传解读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政策，提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可及性。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适时牵头开展工作评估，加强运行分析，完善工作措施，提出下步工作安排。工作推进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首批）
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 1

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首批）

地市	协议机构名称	协议机构类型	医疗等级	协议机构地址
济南市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 1 号
济南市	德林义肢矫型器（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辅助器具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中骏尚城 A 座 14 层
青岛市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青岛市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未定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201 号
青岛市	德林义肢矫型器（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辅助器具机构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湖路 68 号鸿海大厦 11 楼
淄博市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淄博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 121 号
枣庄市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祁连山路 2666 号
东营市	东营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317 号
东营市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乙等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常春路 28 号
东营市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31 号、西郊现代服务区北二路以南永盛路以西
烟台市	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绿斯达路中段文登整骨烟台医院
潍坊市	潍坊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 151 号
潍坊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集团军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官西街 3770 号

济宁市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路 89 号（院本部）/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29 号（太白湖院区）
泰安市	泰安市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58 号
泰安市	泰安市立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二级未定等	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 区英才街 1 号
威海市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 1 号
日照市	日照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126 号
临沂市	山东省第一康复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	山东省临沂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御泉路东首
德州市	德州市中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天衢东路 1165 号
聊城市	聊城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滨州市	滨州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七路 515 号
菏泽市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二级甲等	山东省菏泽市双河路 1111 号
菏泽市	菏泽博爱手外显微骨科医院	医疗机构	二级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东路 1999 号

附件 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

地市	协议机构名称	协议机构类型	医疗等级	协议机构地址
济南市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 1 号
济南市	德林义肢矫型器（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辅助器具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中骏尚城 A 座 14 层
青岛市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青岛市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未定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201 号
青岛市	德林义肢矫型器（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辅助器具机构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湖路 68 号鸿海大厦 11 楼
淄博市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淄博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 121 号
东营市	东营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东营市南一路 317 号
东营市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31 号、西郊现代服务区北二路以南永盛路以西
东营市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乙等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常春路 28 号
烟台市	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	医疗机构	三级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绿斯达路中段文登整骨烟台医院
德州市	德州市中医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	三级甲等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天衢东路 1165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校核人：王娟